附件1

华兴镇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表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要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遗留问题大起底 | 1.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 |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遗留问题，开展全面摸排，以“事要解决”为标准，梳理制定问题清单，组织开展现场办公，“一事一议”出台政策措施，完善设施设备和消防验收手续，对经整改仍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且无法通过消防审批的，依法责令停止违规使用。 | 规建办 |
| 2.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 | 对违规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的行为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整治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以及将地下车库改建为超市、库房、市场等情形，督促加强完善火灾防范措施，尽快重新办理消防审批手续，对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无法通过消防审批的，依法责令停止违规使用。 | 规建办 |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要点 | 责任单位 |
| 设施设备大排查 | 3.防灭火设施 |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 应急办、派出所 |
| 4.安全疏散设施 |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应急办、派出所 |
| 5.防火分隔设施 |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破坏建筑防火分隔。 | 应急办、派出所 |
| 6.林区设施火患 | 对林区及林缘输电线路、铁路的安全距离，输配电、电信基站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倒塌、老化、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油气管线破损、泄漏等隐患；林区及林缘重要设施的防火隔离带开设，林区公路、林下通道可燃物清理，防火道路通行状况；森林消防水池、山坪塘蓄水状态；林区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防控措施等开展排查。 | 农服中心 |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要点 | 责任单位 |
| 突出问题大执法 | 7.违规用火用电 | 电器线路敷设、照明灯具安装、大功率电器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充电；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的制氧站和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规建办、经发办、社事办、应急办 |
| 8.违规动火作业 |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未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未落实防止火花飞溅措施、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未清理易燃可燃物、未明确专人看护。 | 应急办、经发办、派出所 |
| 9.违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 医院、冷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章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 | 规建办、社事办、应急办、派出所 |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要点 | 责任单位 |
| 突出问题大执法 | 10.违规生产经营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违规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在同一空间内；自动消防设施未落实维护保养。 | 经发办、规建办、应急办、市场监管所 |
| 11.占堵“生命通道” | 开展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除障、查违”行为，全面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和妨碍消防车操作的各类障碍物，严禁电动自行车使用“飞线”在楼道停放充电。 | 规建办 |
| 12.户外违规用火行为 | 在森林防火期且处于防火区内，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烤火、野炊、吸烟、燃放孔明灯、烧蜂驱兽、小孩玩火等非生产性用火，烧荒积肥、烧木炭、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违规焚烧疫木以及未经批准的开山爆破、切割、电焊等生产性用火）；城区建成区的城市公园、城市道路等区域，在非指定区域内焚烧树叶、垃圾。 | 农服中心、规建办 |
| 13.入户宣讲 | 开展居民家庭防范火灾宣传，制作防火手册和印有防火常识的日用宣传品；村、社区组织开展敲门行动，按照“一户一册”标准，大力宣传“文明用火、安全用电、家庭防火、逃生自救”等防火知识，提升公众防火安全意识。 | 各村（社区） |
| 14.多形式宣传 | 村、社区依托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广播”开展消防提示警示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 各村（社区） |
| 应急救援大演练 | 15.开展灭火应急演练 | 全年至少开展1次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和培训。 | 应急办、农服中心 |